

监 理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山西吉利一期 8.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

编号：ZHJL-JLTZ-005

致：山西德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项目部

事由：关于现场管理及施工材料问题

内容：

1. 在厂房加固过程中，我监理项目部发现其所使用的钢板材料与图纸设计不相符，同时我监理项目部未接收到任何形式的变更通知，现我监理项目部要求 山西德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项目部 按照图纸要求更换钢板材料，再继续施工，如若未进行更换，后期产生的相关质量问题由你方一力承担。

2. 我监理项目部曾多次要求你方提供现场项目部成立的红头文件及现场管理人员的任命授权书，至今还未见相关资料报审，现我监理项目部要求，山西德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项目部 尽快提供相关资料，限期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李隆伟

日期：2017 年 11 月 26 日

注：本表一式 3 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部存一份。